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紫金山金铜矿、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阿舍勒铜业、贵州紫金、珲春紫金、中塔泽拉夫尚有限公司、奥同克有限公司、资本投资公司等 45 家权属企业。总部监察审计室（含各业务板块监察审计组）组织的内控测评 31 家，其中与其他业务部门协同测评 8 家；组织权属企业内控自我测评 45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合并前）	73.4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2.33

(合并前)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板块、冶炼加工板块、建设板块、物流板块、金融等其他业务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公司还对物资采购、销售业务、工程建设、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期货套期保值、安全环保、金属平衡、法律事务、档案管理、IT 控制等开展专项内控测评、业务检查或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基建、采剥（掘）业务外包及工程劳务分包、采购、赊销业务、安全环保、期货套期保值、汇率风险、资金风险、贸易融资、境外企业政治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7)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8)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开展集团总部及45家权属企业的内控测评（含权属企业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134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有效整改完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在成本核算、费用管理、资产管理、财税管理等业务中影响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个别权属企业车间未耗用的材料未及时办理系统退库，影响成本的准确性；个别费用超标准报销，个别费用报销的付款依据不充分或不合理；内部往来账管理不规范；个别权属企业资产盘点不及时，部分权属企业存在物资闲置现象，影响账面资产价值等。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开展集团总部及 45 家权属企业的内控测评（含权属企业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881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有效整改完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权属公司基建、采购、销售、业务外包、合同管理等业务在制度及流程设计、控制执行中存在一些不足。如一些企业物资采购的计划性不强、供应商评价及管理基础性工作薄弱、个别重大采购活动缺乏有效的采购筹划、采购询比价操作不规范；一些企业采购合同完整性不足或文本不规范，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管理不到位；个别市场化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合作方的信用调查及后续监控不到位，贸易融资业务对质押物的监管不到位；商品套保及汇率风险应对机制不够健全等。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初，公司以创新发展、提振自信和从严治企为主题，讨论通过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制订了《十三五规划暨 2030 远景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战略、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确立了创新是紫金矿业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新一轮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各级管理者和广大员工的发展意识、创新意识、规范意识得到了极大提升。公司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即将颁布的《紫金矿业集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8-2030 年）》，提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科技引领、国际一流”的紫金矿业科技工作指导方针，明确了未来三年和 2030 科技工作目标。公司将在重点专业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行业发展的能力，重点瞄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需要，在地质勘查、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及加工、循环经济、安全环保、信息智能装备技术及分析测试等 10 个领域进行突破。

2017 年，公司组织体系运行更加高效，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借助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重要成果，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除黄金板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之外，公司铜、锌板块成为新的重要增长极。公司国际化发展进入收获阶段，海外业务贡献度显著提高。2017 年完成了 A 股定向增发，融资 46.35 亿元，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环保业绩相关方满意。

公司重视战略和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发布实施的有效规章制度 241 项，2017 年公司新制定制度 14 项，修订 12 项，废止 1 项。集团公司各部门能够积极落实制度的主体责任，通过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现场抽查、业务巡查或者内控检查等多种方式跟踪督促集团重点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重点制度在权属企业的有效转化并执行。

2017 年集团 SAP 系统、OA 办公及人力资源在线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PMS 系统、合同管理系统、财务共享中心系统等数据化管理平台得到进一步系统优化，平台数据化管理效率逐步提升。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上线企业达 88 家，有效防止错误付款、重复付款风险，阻止超合同进度的付款，由审计的事后检查整改前移到事中实时控制整改。同时，共享中心的上线也有有效的规范了财务核算，提高运转效率。

公司授权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集团层面及权属公司的内控评价。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利用平

台大数据开展各项内控审计业务。2017 年集团监察审计室聚焦重点，开展了集团层面期货套保及汇率风险防范专项检查，促使完善集团金融业务风险防范的决策执行、沟通协调、监测预警等长效机制。2017 年集团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集团物资工作专题调研，监察审计室以业审融合方式开展物流体系专项内控检查和咨询服务，指导各权属企业应用数据分析技术开展物流业务内控自查，系统梳理了物资采购内控风险并提出了解决方案，内控审计监督的咨询服务功能得到有效发挥。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室同时组织了 45 家权属公司开展了 305 项内控自查，进一步完善权属企业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内控运行机制。

2017 年集团监察审计室协同矿山监督组、冶炼监督组开展矿山、冶炼企业和实务黄金租赁业务风险梳理，形成风险清单，并在板块内相关企业推广应用，夯实了权属企业内控基础。2017 年协同法务部门开展了对 6 家权属公司的合同管理专项内控检查，系统识别风险，对合同管理各环节进一步加强管控。2017 年集团监察审计室还开展了对多家境外项目的内控审计，对境外项目中存在的政治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提出了内控管理建议。

报告期内，集团及权属企业风险意识得到加强，自我识别、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良性循环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抓改革，稳增长，促发展”为基本发展方略，企业内部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推进和完善管理体系改革，建设规范、透明、高效的管理体系。明确总部职能部门的定位、提升服务职能，完善以事业部制为主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责权体系，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权属企业法人治理，强化权属企业董事会的职责。

2.高度重视商品套保、汇率掉期、货币互换等金融工具运用可能伴生的较大风险，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避免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3.高度关注基建、物流、重大业务外包和供应链金融等高风险领域，以业审融合方式对高风险业务流程开展全面的风险梳理和内控测试，避免较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4.推动数据平台、合同管理、财务共享等信息化建设，提升数据挖掘、预警功能和管理透明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的智能统计和分析功能提升内控监管的效率和效果，推动集团内部控制向数据化、智能化应用转变。

5.加强境外业务的内控风险建设，规范境外企业投资前的管理及项目运行中的监控，推动境外项目合法、合规、高效运作。

6.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长期保持安全环保高压态势，以“零工亡，零环保事故”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持公司安全环保业绩相关方满意。

7.进一步强化计划预算和财务管理，完善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全面调动内生增长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